



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615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环球律师”、“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8
问题 3	11

问题 1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以简要语言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就以下事项补充进行重大事项提示：（1）本次发行股票以港币作为面值、以人民币作为交易币种，以及拟将公开发行前股份托管至境内的相关安排；（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使用“华润”系列相关商标、字号由无偿使用改为有偿许可使用的具体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集中管理情况、整改安排及后续保障措施。

答复：

（一）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的简化

发行人已经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和梳理，以进一步突出重大性以及针对性。

（二）本次发行股票以港币作为面值、以人民币作为交易币种，以及拟将公开发行前股份托管至境内的相关安排。

1、股份登记及股东名册管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登记及股东名册管理”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四、股份登记及股东名册管理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发行在外的股票以及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将统一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算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登记、存管、结算相关业务。

开曼群岛法律认可开曼公司股东名册中记载的信息为公司股东身份的合法证明。开曼公司设置股东名册应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或经董事会审议确认。本公司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召开董事会的方式确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保管本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将统一登记于该股东名册。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

东名册中记载的相关法定信息是合法有效的，名称记载于该股东名册中的股东有权行使《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股东的全部合法权利。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是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法证明。本公司股东如需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持有及变动记录证明，应当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定申请办理。

2、发行人股票以港元为面值币种、以人民币为股票交易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进行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股票以港元为面值币种、以人民币为股票交易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进行交易”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五、发行人股票以港元为面值币种、以人民币为股票交易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进行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作为一家设立于境外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本公司以港元作为面值币种。同时，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科创板股票登记结算的相关规定，科创板股票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港元为面值币种，并以人民币为股票交易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进行交易。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发行在外的股票以及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将统一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拟按照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公告日或股份认购缴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股票面值折算为相应的人民币金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内进行登记。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发行人使用“华润”系列相关商标、字号由无偿使用改为有偿许可使用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公司使用的相关商标、字号来自CRH授权”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该等商标、字号的权利人为CRH。在2019年1月1日前，发行人作为华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华润集团统一安排无偿授权使用“华润”系列相关商标、字号。

由于华润集团长期投入资金和人力对“华润”系列商标品牌进行维护和推广，为覆盖前述维护和推广的成本，自2017年开始，华润集团陆续开始对“华润”系列商标、字号实施有偿许可使用管理。2019年，发行人与CRH下属的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关于华润字号和华润企业标志之使用许可合同》，CRH作为相关商标、字号的权利人，有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华润”系列相关商标、字号，许可期限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其中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标准为不高于发行人当年度总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二，字号许可使用费的标准为每家境内子公司为人民币2万元/年，每家境外子公司为2万港元/年。

如果发行人于相关授权许可期限届满后未能及时获得CRH的进一步许可，则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使用等商标、字号，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集中管理情况、整改安排及后续保障措施。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九、资金集中管理情况、整改安排及后续保障措施”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资金集中管理概况

华润集团和华润股份于2011年开始实施资金集中管理的措施，通过制定《华润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指引》，对集团下属非上市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作出了相应规定，并通过银行资金池的模式进行资金集中。资金集中管理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协议予以规范，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不存在侵害发行人资金使用利益的情形。

公司自2012年9月起加入华润集团和华润股份的上述资金集中管理安排。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资金集中管理金额分别为425,842.47万元、428,792.09万元、511,645.52万元及65,155.20万元；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调拨金额分别为404,549.80万元、384,862.44万元、504,907.60万元及182,154.16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余额分别为66,370.00万元、110,152.61万元、

117,049.73 万元及 0 万元。

2、资金集中管理的整改安排

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已全部收回在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集中的资金，并已经全面解除与华润股份和华润集团之间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已彻底清理完成。

3、后续保障措施

(1) 规范自有资金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自有资金管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发行人全面修订了《华润微电子资金管理细则》，明确自有资金独立自主管理。

(2) 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以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 针对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华润股份、华润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事项的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的记录；历史上的资金集中管理未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部收回在本公司集中管理的资金，并已经全面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与发行人有关的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已彻底清理完成，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期间，本公司不再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如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

发行人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将继续确保其独立性且充分尊重其经营自主权，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不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题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风险因素中的应对措施、竞争优势等表述进行删除，简化“特别风险提示”中“公司治理结构与适用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部分，进一步突出与境内公司治理的主要差异，并就以下事项补充进行重大风险提示：（1）与国际主要厂商相比存在的技术差距，面临的行业竞争和技术研发风险；（2）业绩下滑的风险；（3）未来持续巨额资金投入风险；（4）汇率波动的风险；（5）政府补助依赖风险；（6）未偿付厂房租赁费的风险。

答复：

（一）风险因素相关内容的简化

发行人已经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应对措施、竞争优势等表述进行删除，并对“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与适用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及更新，以进一步突出与境内公司治理的主要差异。

（二）与国际主要厂商相比存在的技术差距，面临的行业竞争和技术研发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六）与国际领先厂商存在技术差距，面临激烈行业竞争及技术研发风险

目前公司在部分高端市场的研发实力、工艺积累、产品设计与制造能力及品牌知

名度等方面与英飞凌、安森美等国际领先厂商相比存在技术差距。该等技术差距会导致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相较国际领先厂商在产品性能特性、产品线丰富程度、量产规模、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广泛性方面处于追赶地位，使公司在短期内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且需要长期保持持续研发投入缩小与国际领先厂商的技术差距。

随着国外领先半导体企业对中国市场日益重视，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升级、提高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降低成本与优化营销网络，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失去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半导体产业发展日新月异，技术及产品迭代速度较快。由于半导体行业研发项目的周期较长，将会导致整个项目的不确定性较高，若研发项启动后的进度及效果未达预期，或者研发的新技术或者产品尚不具备商业价值，可能导致前期的各项成本投入无法收回。如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未能缩短与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差距，无法准确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研发方向，则公司将浪费较大的资源，并丧失市场机会。”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九) 与国际领先厂商存在技术差距的风险

根据 IHS Markit，2018 年世界前十大功率半导体企业均为海外公司，中国半导体行业尚缺乏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本土功率半导体领军企业。目前公司在部分高端市场的研发实力、工艺积累、产品设计与制造能力及品牌知名度等各方面与英飞凌、安森美等国际领先厂商相比存在技术差距。该等技术差距会导致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相较国际领先厂商在产品性能特性、产品线丰富程度、量产规模、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广泛性等诸多方面处于追赶地位，使公司在短期内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且需要长期保持持续研发投入缩小与国际领先厂商的技术差距。如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未能缩短与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差距，且与国际领先厂商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则会对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五) 业绩下滑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 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4,002.40 万元，同比下降 16.86%，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434.94 万元，同比下降 43.97%。公司产品及方案板块、制造与服务板块均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到春节因素及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进入周期底部的叠加影响，且公司选择在周期底部进行了比往年更大规模、时间更长的产线年度检修。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411,002.40 万元至 418,002.40 万元，同比减少 78,340.60 万元至 71,340.60 万元，降幅为 16.01%至 14.58%。净利润预计为 35,288.54 万元至 36,688.54 万元，同比减少 18,894.56 万元至 17,494.56 万元，降幅为 34.87%至 32.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26,434.94 万元至 27,434.94 万元，同比减少 18,686.37 万元至 17,686.37 万元，降幅为 41.41%至 39.20%。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半导体行业、公司管理经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未来持续巨额资金投入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二）未来持续巨额资金投入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强、投入高、风险大的特征。企业为持续保证竞争力，需要在研发、制造等各个环节上持续不断进行资金投入。在设计环节，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来跟随市场完成产品的升级换代；在制造环节，产线的建设需要巨额的资本开支及研发投入。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原值分别为 117.14 亿元、143.25 亿元、147.06 亿元、148.18 亿元，当期折旧分别为 9.06 亿元、13.09 亿元、9.15 亿元、3.58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62%、22.28%、14.60%、13.54%，均超过 13%；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46 亿元、4.47 亿元、4.50 亿元、2.17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7.61%、7.17%、8.22%，均在 7%以上。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资金投入，则难以确保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工艺的领先性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三）汇率波动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2018 年，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973.23 万元、2,926.85 万元、3,774.30 万元，2019 年 1-6 月，公司产生的汇兑损失为 1,231.94 万元。人民币与美

元及其他货币的汇率存在波动，并受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中国外汇政策等因素的影响。2015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更改了人民币兑换美元中间价的计算方式，要求做市商在为参考目的提供汇率时考虑前一日的收盘即期汇率、外汇供求情况以及主要货币汇率的变化。本公司难以预测市场、金融政策等因素未来可能对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产生的影响，该等情况可能导致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出现更大幅度的波动。本公司的销售、采购、债权及债务均存在以外币计价的情形，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对本公司的流动性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六）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十四）政府补助依赖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8,326.21 万元、9,195.01 万元、9,108.63 万元、13,251.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1.56%、1.45%、5.02%。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2%、64.22%，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未来公司通过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低于预期，公司可能存在对政府补助持续依赖的风险。

（七）未偿付厂房租赁费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五）未偿付厂房租赁费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华微尚未支付于 2012 年以前形成的应付厂房租赁费 13,496.12 万元，重庆市地产集团也未向重庆华微主张该笔债权。若未来重庆市地产集团向重庆华微主张该笔债权，则将对重庆华微当期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偿付该笔款项，或不能及时安排充足资金保证重庆华微还款后的正常生产经营，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商标和字号的授权使用由无偿变为有偿且授权期限较短的原因，以及有偿使用授权到期后能否续期、会否提高许可费率，上述有偿

使用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相关商标和字号的授权使用由无偿变为有偿且授权期限较短的原因，以及有偿使用授权到期后能否续期、会否提高许可费率，上述有偿使用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相关商标和字号的授权使用由无偿变为有偿且授权期限较短的原因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发行人作为华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华润集团统一安排无偿授权使用“华润”系列相关商标、字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为维护和提升品牌形象，华润集团长期投入资金和人力对“华润”系列商标品牌进行维护和推广，为覆盖前述“华润”系列商标品牌进行维护和推广成本，自 2017 年开始，华润集团全权委托并授权其子公司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对华润集团作为权利人所拥有的“华润”系列商标、字号进行授权许可、管理和保护。下属公司按照华润集团的相关制度与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有偿许可使用协议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基于以上原因，2019 年，发行人与华润集团下属的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关于华润字号和华润企业标志之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简称“《许可合同》”），许可发行人有偿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

此外，该等商标、字号授权期限为三年系根据《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商标管理及许可办法》中关于“华润”系列商标许可合同期限一般为三年的通用规则而确定。前述三年授权许可期限主要系华润集团控股多家于中国内地及中国香港上市的公司，其参照中国香港、中国内地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审议、披露关联交易的期限规定和要求而确定。CRH 许可发行人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的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三年，授权期限符合前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商标管理及许可办法》。

（二）有偿使用授权到期后能否续期、会否提高许可费率

发行人与 CRH 下属的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许可合同》中未就相关授权到期后的续约安排作出明确约定。根据《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商标管理及许可办法》，在许可合同到期后需要继续使用华润商标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由相关方洽商许可合同续签事宜。

根据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润”系列商标及字号有偿许可使用事项的承诺函》，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其与发行人签署《许可合同》到期前，根据《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商标管理及许可办法》等相关规定，与华润微电子续签“华润”系列商标、字号许可合同，继续在现有授权范围内许可华润微电子及其子公司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并承诺原有《许可合同》到期时续签的商标、字号许可合同的许可费率不高于现有《许可合同》约定的标准。

综上，在华润集团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作为华润集团下属核心企业的发行人，在华润集团的统一管理下，根据《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商标管理及许可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许可合同》到期后与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关于华润字号和华润企业标志之使用许可合同》等相关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可以续期，且许可费率不会高于现有《许可合同》约定的标准。

（三）上述有偿使用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1、发行人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字号主要用于企业名称和形象宣传。发行人的产品、服务主要使用“矽科”、“上华”、“CSMC”等注册商标，且该等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所从事的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特点决定了技术研发及创新是发行人保有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发行人在主要业务领域已独立拥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该等技术目前已广泛运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并使得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客户群体中树立良好口碑。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服务主要面向企业客户（即“to B”），相较于面向个人客户（即“to C”）的业务而言，发行人的客户更为客观和理性，更看重产品、服务提供者自身的生产经营实力，且大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已保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强。因此，尽管“华润”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在产品、服务推广上存

在一定正面作用，但发行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于技术的研发及创新。据此，发行人开展业务时对商标、字号的依存度相对较低，有偿使用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综上，华润集团有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和字号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于华润字号和华润企业标志之使用许可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华润微电子 2019 年“华润”字号缴费清单》；

2、取得并查阅了 CRH 的《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商标管理及许可办法》；

3、取得并查阅了 CRH 出具的《关于“华润”商标品牌有偿许可使用的说明》；

4、取得并查阅了 CRH 提供的《关于“华润”系列商标及字号有偿许可使用事项的确认函》；

5、取得并查阅了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润”系列商标及字号有偿许可使用事项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华润集团有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和字号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_____

彭庆

2019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先勇



王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